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

目的

面對內外經濟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宣布一系列措施，藉以撐企業和保就業，其中包括為合資格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補貼)。本文闡述此補貼安排的詳情。

建議

2. 我們建議為所有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當天是電力公司登記電力非住宅用戶的戶口¹提供補貼，按其用電量支付它們所應繳電費的 75%，上限為每月 5,000 元，為期 4 個月。

理由

3.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企業超過 98%，僱用人數佔全港就業人數 45%，是本港經濟的中流砥柱。現時經濟不景氣，它們所受的打擊最為嚴重。展望未來，小型企業在短期內仍要面對巨大的經營壓力。

4. 建議的補貼是政府在這困難時期緩解中小企經營壓力和財務負擔的措施之一。跟同一輪的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水費及排污費補貼)一樣，補貼水平定為應繳費用的 75%，為期 4 個月。

¹ 在本文中，“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是採用了兩家電力公司電價分類的定義，即是指那些按“非住宅電價”繳費的戶口。這些戶口和其他高用電量的非住宅用戶戶口(即按“最高負荷供電電價”、“大量用電電價”或“高需求用電電價”繳費的戶口)不同。

5. 為了加強財務監控，補貼設有每月 5,000 元上限，4 個月則合共為 20,000 元。有此上限，每月支付不多於 6,700 元電費的客戶可獲得全額（即電費 75%）的補貼。這已涵蓋兩家電力公司近九成的非住宅用戶，當中大部分為中小企。其他受惠的高用電量用戶所得的補貼以 5,000 元為上限，因而會低於它們應繳電費的 75%。

實施

6. 如果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的計劃是由批准撥款的下一個月開始將電費補貼注入合資格的戶口。兩家電力公司應可及時對其電費發單系統作出必要的技術調整。若系統調整受到未能預見之延誤，實施日期和期限將相應地順延。

財政負擔

7. 按現時約 43 萬個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的平均每月用電量，我們推算所涉及的補貼額約為 23 億元。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9-20	1,035
2020-21	1,265
總計	<u>2,300</u>

每年的實際現金流量及最終所需款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補貼的推行日期、合資格的戶口數目及其在該 4 個月的用電量。

財務監控

8. 與現行住宅客戶電費補貼計劃一樣，我們會擬備正式文件，訂明補貼的運作準則，以及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以便電力公司遵行。財務監控機制的其中一項要求，是電力公司須在計劃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和該月已提供的補貼額。電力公司亦須向政府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協定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背景

9. 自 2019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已宣佈合共四輪惠及本港企業和市民的支援措施，其中包括為每個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過 2,000 元的電費補貼。本文建議的受惠對象為非住宅用戶戶口，特別是中小企。

下一步工作

10.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落實建議。

環境局

2019 年 12 月